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(和安小区)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陆志军董事长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拟向福建省漳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购买土地使用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位置：福建省漳平市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；占地 31.63 亩（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）土地，用途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；取得方式为出让；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最终购买结果以公司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